

#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府行法字第1110042335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南投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縣轄內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校長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本方案基於全人關懷，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教師諮商輔導。

第一項所定之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方案不提供支持服務：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 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 三、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第三條 本方案所提供支持服務，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 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 五、其他與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相關服務。

第四條 本方案申請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教師申請前條第一款專業諮詢或第三款團體諮商輔導者，專業人員應告知其相關權利及保密規定。
- 二、教師申請前條第二款個別諮商輔導或第四款心理危機介入者，應簽署同意書後，本方案始得提供服務。
- 三、每名教師申請前條第二款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每年以六次為限，每次一小時。但有特殊狀況，經專業人員評估及本府認定後，得增加至八次。
- 四、本方案提供前條第三款團體諮商輔導，以每人每年參與一個團體諮商輔導，每場次三小時為限。
- 五、本府接獲申請後，應主動與申請人員聯繫，媒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適切服務。

第五條 本方案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

- 一、本府所屬學校、機關(單位)或機構。
- 二、其他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
- 三、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

聘請專業人員所需費用，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之規定支給。

本方案對於申請支持服務之教師不提供任何證明書或診斷書。

第六條 本方案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定本方案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本方案職務之人員。

精神科醫師以諮詢、評估與轉介為主要功能，不進行醫療行為。

第七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每年一次以上，定期銷毀。

第八條 學校應配合宣導本方案之相關活動，並公告服務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

第九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教師不因接受本方案之服務而影響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

第十條 本府對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